

最新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93 - 6476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6998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LAONIANREN QUANYI BAOZHANGFA
(SHI YONG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4 字数/99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76 - 5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理解与适用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对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法律实施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人均寿命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老年人权益保障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为此，《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工作逐步提上最高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2007年，民政部和全国老龄办启动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工作。2012年12月28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的基础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此外，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又于2015年4月24日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订。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共八十五条，分为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九章。

现将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总则

本部分重点阐述了立法目的、年龄界定和保障内容三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其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整个21世纪，人口老龄化将始终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因此，积极应对老龄化将成为国家战略，这个指导思想也贯穿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始终。此外，本部分还明确界定了老年人，即六十周岁以上

的公民就是本法保护的老年人。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包括：物质帮助权、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享受社会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同时也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二）家庭赡养和扶养

考虑到目前我国老年人生活的实际状况，绝大多数是与子女（包括孙子女）一起生活在家庭中，赡养扶助老年人主要通过家庭来实现。而且家庭养老是中国的好传统，让老年人在家庭生活中与子女共享天伦之乐，是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主要方式，也比较符合我国国情。即使社会发展了，家庭养老的传统也不能丢。因此，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在本章中，还规定了“赡养人的配偶与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责任”的内容，明确了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应承担的责任，这一规定有利于老年人在家养老，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和稳定。至于儿媳、女婿承担了赡养责任后应享有的权利，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四条关于“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

（三）社会保障

老年人可以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障、护理补贴、社会救助、住房保障、高龄津贴等。国家也将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四）社会服务

本章对社区养老服务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此外，本章还就邻里互助、慈善为老以及政府增加养老服务投入、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兴办养老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五）社会优待

2012年本法修订时，进一步充实了有关老年人优待的内容，例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确立了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的外埠老

年人给予同等优待，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丰富了有关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服务、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等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的内容；增加了一些新的优待规定，包括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等提供条件，涉及老年人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等事项时提供优先办理等。

（六）宜居环境

本章对国家推进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国家应当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宜居社区建设，以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老龄化发展趋势统筹考虑，建设各种配套设施及无障碍设施。

（七）参与社会发展

老年人有丰富的知识、技能和经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老年人健康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平均寿命延长，许多老年人又有继续发挥作用的愿望，社会也需要这些老年人。本法专设“参与社会发展”一章，规定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而行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优良传统教育，传授文化知识，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参与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间纠纷等活动，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等。本章同时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也提倡老年人义务为社会服务。

（八）法律责任

本章根据前述几章的内容，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违反规定设立养老机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规定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管护职责的行为等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老年人的界定】 |
| 2 | 第 三 条 | 【国家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 3 | 第 四 条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
| 4 | 第 五 条 | 【社会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
| 4 | 第 六 条 |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老龄工作机构】 |
| 4 | 第 七 条 |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 5 | 第 八 条 | 【老龄化宣传教育】 |
| 5 | 第 九 条 | 【老龄科学研究、统计调查】 |
| 5 | 第 十 条 | 【表彰和奖励】 |
| 5 | 第 十 一 条 | 【遵纪守法】 |
| 5 | 第 十 二 条 | 【老年节】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 | | | |
|---|---------|----------------|
| 6 | 第 十 三 条 | 【居家养老】 |
| 6 | 第 十 四 条 | 【赡养义务】 |
| | | 〔赡养人的范围〕 |
| 7 | 第 十 五 条 | 【治疗和护理、生活照料】 |
| 7 | 第 十 六 条 | 【老年人的住房】 |
| 8 | 第 十 七 条 | 【老年人的田地、林木和牲畜】 |
| 8 | 第 十 八 条 | 【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工的探亲休假权]

第十九条 【不得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要求老年人承担力所能及的劳动】

[不得以放弃继承权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老年人有权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

第二十条 【赡养协议】

[履行赡养协议的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老年人享有婚姻自由权]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三条 【扶养义务】

第二十四条 【督促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第二十五条 【禁止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监护】

第二十七条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十条 【长期护理保障】

第三十一条 【社会救助】

[对老年人实施救助的具体类型]

第三十二条 【住房照顾】

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福利制度】

第三十四条 【足额支付养老待遇、提高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鼓励慈善】

第三十六条 【遗赠扶养协议】

第四章 社会服务

- 20 | 第三十七条 【社区养老服务】
- 20 |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20 | 第三十九条 【资金投入、扶持措施】
- 21 | 第四十条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 21 |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21 | 第四十二条 【养老服务标准、评估制度】
- 21 |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的条件】
- 23 | 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行政许可】
- 24 |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 24 |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 25 | 第四十七条 【养老服务协议】
- 26 |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 26 | 第四十九条 【老年医疗卫生服务】
- 26 | 第五十条 【老年医学、健康教育】
- 27 | 第五十一条 【发展老龄产业】

第五章 社会优待

- 27 | 第五十二条 【提高优待水平】
- 27 | 第五十三条 【为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等提供帮助】
- 27 | 第五十四条 【涉及权益的重大事项询问并优先办理】
- 28 | 第五十五条 【法律援助】
- 29 | 第五十六条 【就医优先】
- 29 | 第五十七条 【生活优先、优惠】
- 29 | 第五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和优惠】
- 30 | 第五十九条 【不承担筹劳义务】

第六章 宜居环境

- 30 | 第六十条 【宜居环境建设】

- 30 | 第六十一条 【宜居规划】
30 | 第六十二条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31 | 第六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建设】
31 | 第六十四条 【老年宜居社区建设】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 31 | 第六十五条 【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
31 | 第六十六条 【老年人组织】
32 | 第六十七条 【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32 | 第六十八条 【参与社会发展的具体活动】
32 | 第六十九条 【保护合法收入、不得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32 | 第七十条 【继续教育】
33 | 第七十一条 【老年文化生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33 | 第七十二条 【救济途径】
33 | 第七十三条 【监管部门的职责】
33 | 第七十四条 【纠纷调解】
 [老年人遇到民事纠纷时的解决途径]
35 | 第七十五条 【干涉婚姻、拒不赡养扶养、虐待、家暴的责任】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遗弃罪]
 [虐待罪]
 [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
39 | 第七十六条 【侵害老年人财物的责任】
39 | 第七十七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的责任】
40 | 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责任】
40 |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40 | 第八十条 【养老机构监管部门的责任】

- 40 | 第八十一条 【未履行社会优待义务的责任】
- 40 | 第八十二条 【工程、设施建设不符合标准等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41 | 第八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 41 | 第八十四条 【过渡期养老机构的整改】
- 41 | 第八十五条 【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42 | 全国老龄办等 2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 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 年 12 月 25 日)
-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 年 12 月 25 日)
-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 年 8 月 9 日)
-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 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 年 9 月 11 日)
- 79 | 遗嘱公证细则
(2000 年 3 月 24 日)

- 83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 年 4 月 3 日)
- 87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94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006 年 1 月 21 日)
-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
规定
(2005 年 4 月 5 日)
- 10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2015 年 5 月 5 日)
- 105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013 年 6 月 28 日)

实用附录

- 111 遗赠协议(参考文本)
- 112 遗赠扶养协议书(参考文本)
- 113 遗嘱(参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老年人的界定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 理解与适用

本条第一款强调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法律上所称的权益是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益，也即合法权益。依法享有的权益方受法律和保护，反之，没有法律依据，在法律上不成其为权益，不受本法的保护。

1. 物质帮助权

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物质帮助权是公民因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时向国家和社会主张物质性援助的权利，是基于生存权而享有的一项权利。老年人享有的这项权利，主要是为维持和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的经济权利。

2. 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

所谓“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是指为满足基本生活、日常照顾服务、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基本需要，老年人享受由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所提供的各种相关服务的权利，包括各类社会机构如养老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的各项服务。

3. 享受社会优待的权利

社会不仅需要尊重老年人，更要给老年人提供优待。近年来，不少地方针对老年人出台了一系列的优待措施。例如，有的地方规定年

满六十五岁的老年人可以免费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免费进入公共体育场所进行健身或者其他体育锻炼活动，免费参观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免费办理公共图书馆借阅证，免费观看电影，进入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区享受优惠，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

4. 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参与社会发展，是指老年人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和特长，力所能及地为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本法将参与社会发展、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作为老年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就是要引导各地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发挥老年人特长和优势，在社会需要和老年人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继续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 条文参见

《宪法》第45条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 理解与适用

人口老龄化是指总人口中因年轻人口数量减少、年长人口数量增加而导致的老年人口比例相应增长的动态。人口老龄化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将产生深远影响：一是经济发展方面的。在经济领域，人口老龄化不仅改变了劳动力的结构、消费需求结构和国家税源的结构，降低了国民储蓄和资本积累，而且提高了养老的经济社会成本，影响金融系统的安全，加大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难度，逐步加剧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结构性矛盾，增加了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系统性风险，这将成为影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因素。二是家庭保障功能弱化。家庭在对老年家庭成员的经济保障、生活照料方面的作用，将因老龄人口比重增加、家庭小型化而弱化。三是社会保障压力剧增。社会抚养比逐渐加大，

社保基金承受力受到严峻考验。四是社会氛围、消费结构乃至社会生态也在迅速发生变化。因此，本条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第五条 社会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老龄工作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